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51-2329
聯絡人：黃子益
電 話：(02)7736-7984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061339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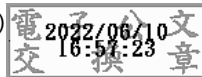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（含附件）（0061339BA0C_ATTCH16.pdf、0061339BA0C_ATTCH14.pdf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」第4點、第6點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以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06133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前組(含附件)

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11/06/13



1110145172

有附件